

# 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

修正條文窒礙難行

行政院移請覆議



# 修正條文問題

## 問題1

### 第8條

調整各級政府稅收劃分，**卻未併同事權檢討**  
衝擊中央施政量能，造成部分施政無法延續

## 問題2

### 第16條之1

修正統籌稅款分配方式，進一步**擴大城鄉差距**  
修正**內容矛盾或不夠具體明確**

## 問題3

### 第30條

已增加地方自有財源，  
卻要求**中央不得減少一般性補助款額度**，顯不合理

## 問題4

### 施行日期

未考量施行準備期間，不利**預算秩序維持及執行**

## 問題1

# 收入劃分未併同事權檢討

## 第8條 - 稅收提撥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的比例

- 所得稅：由現行10%提高至11%
- 營業稅：由現行扣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的40%提高至扣除1.5%作為稽徵經費及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

## 問題點



- 1 初估中央減少經常性收入3,753億元，各部會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須配合刪減約28%，**嚴重影響中央施政**
- 2 **收入劃分未併同事權檢討**，直接改變中央與地方之間的財政結構，產生影響難以估計

## 問題2-1

# 分配公式擴大城鄉差距

## 第16條之1 第3項 - 水平分配公式

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可供分配款項90.5%分配直轄市及縣(市)與2.5%分配離島三縣(市)之分配公式中，人口指標及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分別占45%及30%

## 問題點



人口及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合計達75%，使人口稠密工商發達的市縣更具優勢，擴大城鄉差距，悖離財劃法調劑財政盈虛、均衡區域發展的立法本旨

## 問題2-2

# 分配公式內容矛盾

## 第16條之1 第3項 - 分配公式內容

**第 1 款** 可供分配款項90.5%分配非離島的直轄市及縣(市)，各目計算公式中，分母以「占全部直轄市及縣(市)」計算

**第 3 款** 可供分配款項2.5%分配離島三縣(市)，各目計算公式中，分母以「占全部直轄市及縣(市)」計算

## 問題點



- 1 內容矛盾，產生適用上窒礙**
- 2 如何分配剩餘額度，滋生疑義**

## 問題2-3

# 分配公式不明確

## 第16條之1 第3項 - 序位分數規定

第1款 - 第2目 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計算，

第3款 - 第2目 以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之「序位分數」占比計算權數

### 問題點



- 1 未明確規範序位分數的定義及計分方式
- 2 計分級距不同，獲配數就有明顯差異，牽動各地方政府獲配金額，產生重大爭議

## 問題2-4

# 分配公式不明確

## 第16條之1 第3項 – 分配鄉(鎮、市)的方式

**第4款** 可供分配款項5%分配鄉(鎮、市)應參酌鄉(鎮、市)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，研訂公式分配

### 問題點



- 1 未具體明定核計項目、指標及權重
- 2 未明確授權由何機關研訂公式分配等事項

## 問題2-5

# 分配公式文字符號缺漏

## 第16條之1 第3項 - 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

第1款 - 第3目  
第3款 - 第3目 規費、工程受益費、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  
「占全直轄市及縣(市)比例」 ⇒ 應為全「部」

第1款 - 第5目之2、第2款、第3款 - 第5目之2、第5款 占全部直轄市及「縣市」所得能力  
直轄市與「縣市」責任不同  
受分配之直轄市、縣(市)或「鄉鎮市」 ⇒ 應為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

## 問題點



- 1 部分文字及符號缺漏，文意不夠明確
- 2 修法草率，適用上易有爭議

### 問題3

# 已增加地方自有財源，又要求 中央不得減少一般性補助款

## 第30條 第3項 - 一般性補助款保障

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，  
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

### 問題點



- 1 未定義「一般性補助款項」
- 2 修法後，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已大幅增加，又要求中央不得減少一般性補助款，實不合理

## 問題4

# 新法未考量施行準備期間

## 第39條 – 施行日期

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

### 問題點



- 查財劃法第38條之2規定，88年1月13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其立法理由載明，為維持預算秩序，並利相關準備作業，施行日期應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定之。
- 本次修正自公布日施行，未考量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調整，應有準備作業期間，且須與地方政府協商，將不利各級政府預算秩序維持及執行。

# 總結

## 1 悖離憲法第147條及財劃法立法意旨

修正條文未能平衡地方經濟發展、合理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及達成全民生活均足的目標

## 2 實有必要再充分討論、審慎規劃

財劃法修正不應倉促，宜再充分討論並審慎規劃，尋求最大共識，使分配機制更臻完善